合同编号：XXAY-2024-ZF-003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DLCZBCG20240228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2024年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CZBCG20240228)和磋商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章 合同项目

服务范围：

为建立风险研判机制、防控机制，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辖区范围内协助开展全区重点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少于50次；不少于1-2人提供服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提供专家技术支持（涉及科室包括但不限于：工贸行业（综合协调科）、危化科、安委办、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行政执法办案）等出具专家意见。进行统计风险辨识，事故隐患、隐患排除治理，服务双重预防机制，推荐安全知识，应急预案，分析重大风险，进行风险预警，并提出对策措施。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服务地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第二章 质量（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质量（服务）要求及验收符合《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16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和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执行。

（二）乙方需提供安全生产检查及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检查安全评价和风险隐患分析报告等材料。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具体包括：服务费、人工成本、设备工具、辅料耗材、交通、食宿、保险、税费、利润、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量的50%，由甲方确认且符合付款要求时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付款要求：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书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付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基本账户；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检查乙方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2、对服务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3、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有关约定时，如甲方在服务前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在服务结束后发现可全额拒付服务费用，已支付部分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10日内返还，否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甲方此部分的利息。

5、其它：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委托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二)甲方的义务：

及时向乙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原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2、有权对甲方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3、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资料不齐全影响服务工作的，或相关企业不配合核对的，乙方有权书面(需盖公章)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在5日之内(自通知之日起计算)将缺失资料补齐或前来核对，所补资料必须是原始资料且必须为原件，并且签章齐全。

（二）乙方的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工作按时推进。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甲方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第五章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1__年。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因结合贵司实际情况，我方多为需方（甲方），对方为供方（乙方）因此建议合同中关于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做如下约定：

（1）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的约定向乙方付款，否则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按每迟延一天按应付金额的1‰计算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迟延履行滞纳金，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明确对方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未完全履行的违约责任；

以我方为甲方，对方为乙方为例：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

赔偿责任。

3、明确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擅自终止履行、变更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同时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明确违反保密义务、禁止合同分包、转包等相关事项的违约责任。

【保密责任违约条款】

除本项目需要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任意一方承办本项目的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知晓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一方相关项目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该方违背保密义务，违约方须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泄露信息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法院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

【禁止分包、转包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禁止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其他的符合合同项目本身的相关违约责任。

如：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

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责任约定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并认可，不因任何情况发生而进行调整。守约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按《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计算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等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风险的转移及）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疫情、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延误或终止的，则不视为违约。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注：此处可约定诉讼或仲裁，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选择诉讼时建议选择己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法律对管辖权有明确规定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选择仲裁应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所涉及国际仲裁的还需明确仲裁规则及适用语言等。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明确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或是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特定工作履行完毕止。可约定合同续签方式。

2、一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章　附则

1、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的人生财产损害，包括侵害第三方权益等，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及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单位公章）名　　称：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综合楼405

邮　　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18184885925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公章）名　称：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17幢7楼703-712室

邮　　编：650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甘艳

经 办 人：王冬梅

电　　话：13888559150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单位公章）名称：云南鼎力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易天城写字楼9幢B座701室

邮　　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871-68185518

签订日期：